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不罚（2024）2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永丰乡亚心社区马某某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A4AT45N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集镇综合市场1-18号

法定代表人：马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650121……

2024年1月26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No: 01WTS202400174），该检验报告指出：2024年1月11日在乌鲁木齐县永丰乡亚心社区马某某副食品店抽样检验的香蕉，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是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本局于2024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01WTS202400174）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抽检批次的香蕉。当事人在法定限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4年2月1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不合格批次香蕉的渠道、数量、价格情况；

6. 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现场情况；

7.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01WTS202400174《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事实；

8. 供货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老何水果批发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

9. 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凭证（JD-20237371）和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NO：A0009506，证明当事人落实了索证索票制度。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启动召回机制。当事人购进香蕉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可追根溯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加强食品安全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等。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